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SHANDO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请输入关键词查询

搜索

首 页

新闻动态



政府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 机关处室> 价格处> 价格政策

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明白纸

发布日期： 2025-08-28

浏览次数： 4392

字体： 大 中 小

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48号）、《关于山东电网第三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393号）等文件，现将居民、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政策告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非电网直供环节，是指因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等原因，相关电力设备由物业公司或产权单位（非电网企业）管理，并代收终端用户电费缴至电网企业的过程。

二、电价政策

（一）居民电价：执行0.555元/千瓦时。

（二）工商业电价：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=非电网供电主体当月结算平均电价/（1-损耗率）。损耗率最高不得超过12%。

（三）上述价格为终端用户最终价格，存在多层级非电网直供电的，终端用户执行的损耗、“预购电价”不得超过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393号、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48号文件规定标准。

三、工商业预购电管理

（一）预购电价核算。工商业用户采用“先购电、后用电”电费收取方式的，“预购电价”标准不得高于高峰时段燃煤发电基准价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（单一制）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电度输配电价，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之和。

（二）现行预售电价。按照第三周期输配电价调整标准，自2023年6月1日起，上述三项合计由原每千瓦时0.9185元调整为每千瓦时0.9204元。

（三）电费结算方式。“预购电价”与“终端用户当月到户电价”电费差额部分应定期多退少补，退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四、非电网直供主体收费规范

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，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；如实记录相关时段电量、电价、电费等信息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五、违法行为投诉方式

如发现非电网供电主体存在价格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、12315热线进行投诉。

信息来源：价格处

 打印  关闭

上一篇：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下一篇： 2025年山东省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组织公告

分享



技术支持：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 鲁ICP备10017206号-6 标识码：3700000016
鲁公网安备：37010202001370号 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编：250011 传真：0531-51783061



联系我们



版权声明



网站地图